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资需要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297.7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融资计划内容

1.2024 年，结合到期借款、经营与投资活动资金缺口、新增项目融资需求、债务优化置换借款等方面资金需求，公司全年拟融资总额不超过 297.70 亿元。

2.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选择信用良好，长久合作的中行、农行、工行、建行、开行、招行、邮储、兴业、口行、民生、中信、交行、渤海、广发、平安、华夏、盛京、浦发、农发行、吉林银行、招银租赁、浦银租赁、农银租赁、兴业租赁、中航租赁、交银租赁、建信租赁、国网租赁、工银租赁、中信租赁、昆仑租赁、国新租赁等金融机构开展短期借款、项目贷款、资产证券化、并购贷款、商转贷、保理、信用证、票据融资、

跨境通、债券融资、股权融资、租赁、内保外贷、订单等融资业务。

3.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内部资金往来

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调度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2024年度融资事宜。

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